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桃園大圳導水路（2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  
發電設備建置案  
招標文件(附表)清單

案號：TY112HP001

招標文件一：投標須知

招標文件二：契約書(稿)

招標文件三：評選須知

招標文件四：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招標文件五：現場勘查切結書

招標文件六：投標廠商切結書

招標文件七：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

招標文件八：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招標文件九：授權查詢同意書

招標文件十：回饋金支付標單

招標文件十一：投標廠商聲明書

招標文件十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招標文件十三：證件封、規格封、標單封、標封

領標時請核對上開文件，若有缺漏請儘速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聯絡。

業務單位電話：(03) 2875420 分機 6115 陳小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6 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 桃園大圳導水路（2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 標租須知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桃園大圳導水路（2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以下簡稱本案），特訂定本須知。參加投標廠商應受本須知之約束，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
- 二、本案依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水利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田水利法、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
- 三、使用範圍及注意事項：
  - （一）使用範圍：桃園市龍潭區永福段 236、237、239 及 241 等共 4 筆土地。（詳附件 1）
  - （二）本案近 5 年（107~111 年）流量資料詳附件 2。
  - （三）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使用標的之現況，請廠商自行避開本處既設構造物及其他單位之管線，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使用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 （四）本案桃園大圳導水路渠道旁原鋪設（通行）路面若因工程損壞，需於工程後鋪設柏油路面修復，保有原功能。
  - （五）桃園大圳導水路渠道常有枯木樹枝、或有民眾亂丟家庭垃圾，投標時請評估。
  - （六）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小水力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發電設備所衍生之風險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廠商負責。
  - （七）本標租案出租之土地僅限作為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承租廠商違反使用用途規定，經本處訂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廠商改善，逾期未改善時，本處得終止契約，並沒收承租廠商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 (八) 本案使用之土地其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可做再生能源發電使用，由得標廠商為申請人，依設置小水力發電廠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使用事宜，如需繳納任何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四、裝置容量：

- (一) 本案建議最低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得低於 150kW。
- (二) 桃園大圳導水路之流量，本處依下游灌區之灌溉用水需求送水，廠商如使用該流量做為發電使用，請審慎評估該段渠道水力發電潛能及風險，並於不影響桃園大圳導水路灌溉排水順暢及確保渠道安全無虞之前提下，自行決定合理之裝置容量，若日後因本處送水流量不足，造成發電量短缺，投標廠商應自行負擔，不得有異議，且不得提出任何補償。
- (三) 本案送交能源局設備登記同意備案、併聯審查、購電業者簽約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聯之發電設備均以得標廠商為申請人，本處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 (四) 本案由得標廠商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併聯作業，其併聯所需相關線路配置與費用等需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五、發電設備建置與圳路使用規定

- (一) 廠商於規劃設計小水力發電設備時，應優先考慮渠道輸水效益與渠道安全，並於投標之「投資計畫書」相關章節內敘明設備架設之詳細規劃及安全性、機組運轉（含操作儀控設備型式）與安全維護管理檢修及緊急吊（抬）離措施等規劃內容，以確保其發電及相關設備架設安裝後不影響圳路設施輸水功能與安全（本案圳路設施現況詳附件 3）。
- (二) 桃園大圳導水路渠道之引水量，以農業灌溉計畫為主要考量，小水力發電機組運轉為輔，廠商不得以增加發電量為由，向本處提出增加引水量之請求。
- (三) 本案須  採離槽發電設計  採在槽發電設計，應於本處桃園大圳導水路渠道設置導水設施引水（自動倒伏堰），並於使用範圍內自行闢建引水設施作為發電設備設置使用。引水設施末端應銜接本處桃園大圳導水路渠道，小水力發電機組運轉時，引水設施內壅水高度不能高過自設及主渠道上游至少需維持 0.5 公尺以上之出水高，以免導致渠道溢流，影響取輸水效益及造成淹水災害，如造成之損害由廠商負責。履約期間須提送由技

師簽證之水理計算書，經本處核可後方可施作，另涉及桃園大圳三坑測報站水量觀測變更，廠商應協助管理處相關應變作業及配合事項。

- (四) 本案須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取得水力水權，由得標廠商依水利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事宜。
- (五) 發電設備及相關引水設施之基礎或結構等，以廠商於場地內自闢之引水渠道內設置為原則。於本處桃園大圳導水路渠道水路設施牆面有打設、鑽鑿等行為，應以非破壞檢測方式檢測鋼筋位置，以避開之。另考量結構安全，請提出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或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經本處審查核可後，方可施作。另涉及桃園大圳三坑測報站水量觀測變更，廠商應協助管理處相關應變作業及配合事項。
- (六) 發電設備設置應保留足夠空間供緊急搶險、救難或公務用車輛出入，且不影響桃園大圳導水路既設渠道旁之通道通行為原則。
- (七) 本案使用標的內相關設施、環境及場所之維護管理(桃園大圳導水路渠道內原則擋水設施上游 50 公尺、下游 30 公尺內之渠道清淤及雜物清除等，實際以核可之營運計畫書為準)工作，由得標廠商負責，於辦理維護管理工作時，應事前通知本處。
- (八) 陸上颱風警報或大雨、豪雨(包括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本處桃園大圳導水路 2 號水橋段渠道列入警戒區域時，廠商應立即派人進駐加強防災應變措施。
- (九) 使用範圍內綠美化道路側之樹木及周邊緩衝綠帶，請整體考量以原地保留或移植方式處理，若是雜草雜木則請遠運棄處理。如以移植方式處理，須取得甲方同意方可辦理。

#### 六、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一) 投標廠商資格：

1. 投標廠商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資本額須達 1 千萬，營業項目登記需有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發電業(D101011)、公用售電業(D101081)及再生能源售電業(D101091)等任一項符合。
2. 投標廠商實績：  
本案不訂定實績限制，投標廠商如曾辦理再生能源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相關設備開發、建置之經驗，

可載明於投資計畫書。

3. 本計畫不允許共同投標。

4. 申請限制：

(1) 本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含外資)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2)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持股廠商及在臺含陸資持股廠商參與。

(3)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甲) 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1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乙) 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丙) 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2 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二) 登記設立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若為於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之團體，應檢具團體資格證明文件(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團體證明、有效期限內之負責人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 納稅證明文件

1.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四) 信用證明文件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七、使用期限及籌設建置期間：

- (一)自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上班日)內雙方應簽訂契約，簽約日即為契約生效日，廠商應於契約生效日起 18 個月內取得能源主管機關發電籌設許可，並於籌設許可所訂期限內完成建置。
- (二)廠商應於發電籌設許可所訂期限內完成水力發電設備建置，且裝置容量須達投資計畫書所述之容量。如無法於上述設置期間內完成設置容量時(完成設置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每逾期一日應處履約保證金千分之一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但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不在此限。本項逾期違約金最高為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
- (三)前項違約金若超過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且投標廠商經催告後仍未完成合約相關事項時，本處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 (四)惟考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饋線容量，如屆時因饋線容量不足時或發生投標當時無法預料之事故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處及投標廠商之事由，本處得審酌其情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或降低設置容量或不執行本建置計畫之一部或全部。因前段所述原因，經本處決定不執行本建置計畫者，將逕行終止契約並無息

退還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廠商不得有異議；經本處同意降低本建置計畫者，則重新訂約，履約保證金則視併聯後實際設置容量清算。

- (五) 廠商未依限完成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之部分，應於籌設許可所訂期限屆滿 30 日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處申請展延。本處得以書面同意展延，但累計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200 日曆天，若本處未同意展延，視為逾期，除依規定計罰違約金外，經本處定相當期限，催告廠商改善，逾期未改善時，本處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六) 得標後用地清冊遭無權占用者及地方陳抗事件，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排除、處理並不得要求本處減免回饋金或為任何形式之補償。
- (七) 廠商得於使用標的清冊範圍內，完成超過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之併聯試運轉。為避免部分業者浮報設備容量，惡意搶標，廠商於本案最終設置容量未達所填之投資系統設置容量時，每減少 1KW 需繳 2,000 元罰金。但非可歸責於投標廠商者除外，非可歸責事由本處認定。

#### 八、場域使用費及回饋金：

##### (一) 場域使用費

1. 場域使用費計算方式依下列約定加總計收，惟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時，改按地價稅計收：

(1) 按本契約簽訂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8% 計收。申報地價調整時不隨同調整。

(2) 按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2% 計收。申報地價調整時，應於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1. 場域使用費以預收方式按年計收，如未滿一年，第一年未滿一年者，按月計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2. 使用面積

(1) 第一階段(取得併聯發電前): 以得標廠商依契約書第 24 條第一項提送之設計書並經本處審認核可之使用面積。

(2)第二階段(取得併聯發電後):以得標廠商取得併聯發電實際使用面積。

## (二)回饋金

1. 本計畫最低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 3%。
2. 回饋金計算方式：
  - (1) 回饋金(元)=售電收益(元)\*回饋金百分比(%)
  - (2) 售電收益(元)=小水力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
  - (3) 乙方應將電售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躉購費率優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廠商或公司，倘非售於台電公司，須提供與購電業者之公證正本(須註明購電費率)供本處留存。

## 九、投標文件領取：

(一)領標期限：詳招標公告。

(二)領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請逕自本處網站

<https://www.iatyu.nat.gov.tw/>下載。

十、本案招標文件包括：標租須知(含附表、附件)、使用契約書(稿)、評選須知。

十一、參加投標廠商應附招標資格證件包括：本須知第 6 點各項證件、押標金或其繳交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現場勘查切結書、投標廠商切結書、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授權查詢同意書、回饋金支付標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投資計畫書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

十二、投標文件及其封裝方式、填寫注意事項：

(一)本標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

1. 證件封：將本須知第 11 點所列各項文件(回饋金支付標單及投資計畫書除外)依序裝入。
2. 規格封：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投資計畫書。

3. 標單封：裝入回饋金支付標單。

4. 標封：標單封、規格封及證件封等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否則以廢標論處。

(二) 封裝方式：

1. 將前款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予書面密封。信封上或容器外應貼上「投標專用外標封」並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電話，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處；前述投標文件應全數封裝成一件，不得分開郵寄或送達，違者以先送達之文件內容為準。

2. 前目所稱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於投遞投標文件時，應將所有投標文件依規定格式填妥簽章、書面密封，並請逐項查核，以免喪失投標資格。

2. 投標廠商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處指定之場所(收件截止日期及地址詳本案招標公告)，逾時視為無效標。

3. 凡經寄出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公告招標後，有特殊原因時，本處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無息退還。

4. 投標廠商所提供之資料需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不論是否完成審查作業，本處均得取消其投標資格。

5. 智慧財產權：投標廠商應保證所提出投標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本處若因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投標廠商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本處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投標廠商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本處因此所受之損害。

十三、投標文件收件期限與地點：

(一) 截止投標期限：詳本案招標公告。

(二) 收件地點：112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前，以掛號郵遞(不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至郵局(中壢大崙郵局第

30 號信箱)，逾時不予受理。已投標之標單，不得申請更改、作廢。

- (三) 投標文件收件截止日期以招標公告為準，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 十四、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 (一) 押標金：新臺幣 50 萬元整。
- (二) 押標金繳納方式：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方式繳納。(受款人：桃園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1 專戶，帳號 013-056-06082-5)。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後 30 日以上。
- (三)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
- (四) 押標金發還：
1. 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息發還押標金予投標廠商。但依本須知第 14 點第 3 款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1) 未得標之廠商。
    - (2) 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 (3) 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4)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

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5) 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

(6)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7) 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2. 投標廠商須依下列方式領回押標金票據：

(1) 由負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當場無息領回押標金(如欲由代理人領回，須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

(2) 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處依「退還押標金申請書」之退還方式發還。

十五、開標、資格審查：

(一) 開標地點：本處 4 樓開標室(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39 號)。

(二) 開標日期：詳招標公告，集中公開拆封開標，辦理第一階段資格標審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即可參加下一階段評審作業。

(三) 投標廠商得到場參加開標，惟參加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 1 人，限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應出具出席代表授權書，可當場提出或附於證件封內)，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本處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參加開標。

(四) 本案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投資計畫書。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投資計畫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得自行決定。

(五)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6. 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 5 款情形者，應撤

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5 款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六) 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及規格文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廠商所投標單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單無效，但得無息退還押標金。

1. 廠商資格證件、規格文件、押標金、投標切結書、標單及標封未按本須知第 12 點規定辦理者。
2. 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負責人印章者。
3.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資料或規格文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4. 標封及押標金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達或送達者。
5.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6. 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押標金不足。
7. 變更標單等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8. 未附投標廠商切結書、投標廠商聲明書、授權查詢同意書或其未經蓋章者。
9. 標單以鉛筆填寫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
10.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依採購法主管機關函釋之情形認定之。
11. 投標廠商檢具投資計畫書(未檢附，則視同資格不符)。

#### 十六、決標：

- (一) 本案係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廠商依序辦理議價(約)，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審小組，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規定採序位法，廠商報價納入評比辦理評審。
- (二) 評選結果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符合需要廠商之序位，依序辦理議價(約)後決標。

#### 十七、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

- 應計入，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上班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文件所蓋同一式樣)向本處辦理契約簽訂。
- (二) 得標廠商與本處簽訂契約後，應於本處通知之時間內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 十八、履約保證金：

- (一) 得標廠商應給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0 萬元。
- (二) 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上班日)，自行選擇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通知書，應加註「存款收受金融機構就本存單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方式繳納(受款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履約保證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期限長 90 日。
- (三)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沒收得標廠商所繳之部分或全部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

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同一契約有第 3 款 2 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十九、本處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應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及自行前往勘查，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 1 日以 1 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處請求釋疑，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該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另本處釋疑之期限不逾截止投標日前 1 日。

二十、爭議處理：

(一) 本處與契約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經契約雙方合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本處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本須知為承攬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處在開標前如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開標，並將投標廠商所投之原投標標封退還，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 本須知及招標公告，未規定事項，本處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其他規定及解釋之權。

(三)參加本案之投標廠商，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投標無效。

(四)廠商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須知及契約書條款為準。

(五)本須知、契約書範本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廠商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二十二、本案投標須知附件包括：

(一) 附件 1 使用標的清冊。

(二) 附件 2(107 年~111 年)渠道流量資料。

(三) 附件 3 既有設施位置、現況照片。

(四) 附件 4 渠道參考圖說(標準橫斷面圖、剖面圖、實測地形圖等)。

相關附件表單：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現場勘查切結書、投標廠商切結書、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授權查詢同意書、回饋金支付標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標單封、規格封、證件封、投標專用外標封等。

附件 1

桃園大圳導水路(2 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  
使用標的清冊

項次	縣市	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謄本面積 (m <sup>2</sup> )	管理機關
1	桃園市	龍潭	永福	236	山坡地保育區		242.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2	桃園市	龍潭	永福	237	山坡地保育區		571.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3	桃園市	龍潭	永福	239	山坡地保育區		579.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4	桃園市	龍潭	永福	241	山坡地保育區		294.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附件 2

桃園大圳導水路(2 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

(107~111)年 桃園大圳導水路渠道流量資料

107 年桃園大圳流量資料

日 \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時間	流量(cms)											
1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13.15	3.6	12.61	12.25	14.5	10.54	2.45
2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13.15	13.38	12.61	12.25	14.5	10.54	2.45
3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13.15	13.38	12.61	12.25	14.5	10.54	2.45
4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13.15	13.38	12.61	12.25	14.5	10.54	2.45
5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13.25	13.38	12.61	14	13.24	10.54	2.45
6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13.35	13.38	12.61	14	11.98	2.45	2.45
7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13.35	13.32	12.61	14	14.2	2.45	2.45
8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2.26	3.6	12.61	14	14.2	2.45	2.45
9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2.26	3.6	12.61	6	14.2	10.54	2.45
10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2.26	3.6	12.61	14	14.2	10.54	9.45
11		2.2	2.2	2.2	2.2	13.45	13.422	13.58	11.99	11.59	10.54	2.45
12		2.2	2.2	2.2	2.2	13.45	13.312	13.58	11.99	11.59	10.54	2.45
13		2.2	2.2	2.2	2.2	13.45	13.422	13.58	11.99	11.59	2.45	2.45
14		12.04	12.04	12.04	12.04	13.45	13.422	13.58	11.99	11.59	2.45	2.45
15		12.04	12.04	12.04	12.04	13.45	13.422	13.58	11.99	11.59	10.54	2.45
16		2.2	2.2	2.2	2.2	13.45	13.422	2.45	11.99	11.59	10.54	2.45
17		2.2	2.2	2.2	2.2	2.4	13.422	2.45	11.99	11.59	2.45	2.45
18		12.04	12.04	12.04	12.04	2.4	13.422	2.45	11.99	11.59	2.45	2.45
19		12.04	12.04	12.04	12.04	2.4	13.422	2.45	6.12	11.59	2.45	2.45
20		12.04	12.04	12.04	12.04	2.4	13.422	2.45	11.99	11.59	2.45	2.45
21		10.5	10.5	10.5	10.5	2.4	13.44	12.59	11.98	11.59	10.71	7.64
22		10.514	10.514	10.514	10.514	13.24	13.42	12.59	11.98	11.59	10.71	2.45
23		10.5	10.5	10.5	10.5	13.24	13.42	12.59	11.98	11.59	2.45	2.45
24		10.5	10.5	10.5	10.5	13.24	13.42	12.59	11.98	11.59	2.45	2.45
25		10.5	10.5	10.5	10.5	13.24	13.42	12.59	11.98	11.59	2.45	2.45
26		2.2	2.2	2.2	2.2	13.24	13.42	12.59	14.5	11.59	10.71	2.45
27		2.2	2.2	2.2	2.2	13.24	13.42	6.65	14.5	9	10.71	2.45
28		10.5	10.5	10.5	10.5	2.32	13.42	6.65	14.5	9	2.45	2.45
29			6.35	6.35	6.35	2.32	13.42	2.85	14.5	11.59	2.45	2.45
30			2.2	2.2	2.2	2.32	13.42	12.59	14.5	14	2.45	2.45
31							13.42	12.59		14		2.45

## 108 年桃園大圳流量資料

日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時間	流量(cms)											
1	2.45	12.57	11.65	1.85	8.534	1.924	13.507	12.695	11.536	1.919	11.97	2.102
2	2.45	10.3	11.65	10.85	1.934	11.538	7.721	12.695	6.94	11.208	11.97	1.502
3	2.45	2.45	11.65	10.85	0.334	11.538	1.935	12.695	6.94	11.208	11.97	1.502
4	2.45	2.45	11.65	10.85	0.334	11.538	13.507	12.695	12.12	11.208	11.97	1.502
5	2.45	2.45	11.65	10.85	0.334	11.538	13.507	12.695	11.536	12.709	11.97	1.502
6	2.45	2.45	11.65	10.85	2.934	11.538	13.507	12.695	11.536	12.659	1.91	0.902
7	2.45	2.45	11.65	1.85	12.334	11.538	13.507	11.515	11.536	11.208	1.91	0.302
8	2.45	2.45	1.85	1.85	12.034	11.538	13.507	2.335	11.536	11.208	1.91	0.302
9	2.45	2.45	1.85	1.85	12.034	11.538	13.507	2.335	11.536	11.208	1.91	1.382
10	2.45	2.45	1.85	1.85	12.034	11.538	13.507	2.335	11.536	11.208	1.91	6.302
11	2.45	1.45	1.85	12.25	11.934	1.944	13.508	2.336	11.536	1.919	10.62	1.502
12	2.45	12.93	1.85	9.22	11.934	1.944	13.508	2.336	11.536	1.919	10.62	1.502
13	2.45	12.93	10.95	9.22	11.934	4.444	13.508	12.696	11.536	1.919	1.91	1.502
14	2.45	12.93	10.95	1.85	11.934	1.944	13.508	12.696	11.536	11.208	1.91	1.502
15	7.64	12.93	10.95	1.85	11.934	1.944	13.508	12.696	11.536	11.208	10.62	1.502
16	2.45	10.97	10.95	1.85	11.934	1.944	13.508	12.696	9.441	11.208	10.62	1.502
17	2.45	10.97	10.95	1.85	1.924	1.944	15.508	12.696	8.845	11.208	1.91	6.502
18	2.45	10.97	10.95	1.85	1.924	14.037	15.508	12.696	10.345	11.208	1.915	6.502
19	2.45	1.85	1.85	1.85	1.924	11.537	15.508	12.696	10.345	1.919	1.91	1.502
20	2.45	1.85	1.85	12.25	1.924	11.537	15.503	12.696	10.345	1.919	1.91	1.502
21	2.45	12.25	1.85	1.924	1.934	11.537	13.54	12.696	10.344	10.828	10.62	0.302
22	2.45	12.25	12.75	1.924	1.934	11.537	10.938	12.696	10.344	10.828	10.62	0.302
23	2.45	12.25	12.75	9.45	15.344	11.537	13.54	12.696	13.344	10.828	1.91	1.702
24	2.45	12.25	12.75	9.45	15.344	11.537	13.54	8.696	14.324	10.828	1.91	6.302
25	2.45	12.25	12.75	10.85	12.344	9.139	13.54	12.696	12.304	10.828	1.91	6.302
26	2.45	12.25	12.75	12.25	12.344	4.144	13.54	12.696	12.304	1.918	10.62	1.702
27	2.45	12.25	12.75	12.25	12.344	11.537	13.54	12.696	1.935	1.919	10.62	1.702
28	2.45	12.25	1.85	1.924	7.344	11.537	13.54	2.336	1.535	1.919	1.91	0.302
29	2.45		1.85	1.924	12.344	11.537	13.54	2.336	1.985	1.919	1.91	0.302
30	10.25		1.85	1.924	12.344	11.537	13.54	12.696	1.935	10.828	1.91	1.702
31	12.82		1.85		12.344		13.54	12.696		10.828		1.702

## 109 年桃園大圳流量資料

日/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時間	流量(cms)											
1	1.802	12.079	1.909	1.924	10.664	10.814	12.866	12.336	2.044	2.019	0.91	0.902
2	1.502	12.079	1.909	9.574	10.664	10.814	12.866	12.336	8.344	2.019	0.91	0.902
3	0.302	12.079	11.369	8.574	1.934	1.944	12.536	2.336	7.344	2.019	0.91	0.902
4	0.302	12.079	11.369	1.924	1.934	1.944	12.886	2.336	9.344	2.019	0.91	0.902
5	1.502	10.629	10.869	1.924	1.934	10.814	12.886	12.336	2.044	8.319	0.91	0.902
6	1.502	11.629	11.369	1.924	10.664	10.814	12.886	12.336	2.044	8.319	0.91	0.902
7	5.302	11.308	11.369	10.574	9.664	9.484	12.886	12.336	2.044	8.319	0.91	0.902
8	5.302	1.659	11.369	10.574	1.934	10.044	2.336	12.336	9.344	2.019	0.91	0.902
9	1.502	1.659	1.909	1.924	1.934	1.944	2.336	12.336	9.344	2.019	0.91	0.902
10	0.302	1.659	1.909	1.924	1.934	1.944	2.336	12.336	2.044	2.019	0.91	0.902
11	0.302	11.088	1.908	1.924	10.664	10.814	11.336	10.836	2.044	2.019	0.91	0.902
12	0.302	11.048	10.028	7.574	10.664	10.814	11.836	8.836	2.044	6.019	0.91	0.902
13	1.402	1.518	5.468	8.574	1.934	10.814	11.836	11.836	2.044	2.019	0.91	0.902
14	1.402	1.518	1.908	1.924	3.669	1.944	11.836	11.836	8.344	2.019	0.91	0.902
15	4.502	11.088	7.308	1.924	1.934	1.944	2.336	11.836	9.344	2.019	0.91	0.902
16	4.502	8.738	1.908	1.924	10.664	10.814	11.836	11.836	9.344	2.019	0.91	0.902
17	1.402	11.088	1.908	10.574	10.664	10.814	11.336	11.836	2.044	2.019	0.91	0.902
18	0.302	11.088	1.908	10.574	1.934	10.814	11.336	2.136	2.044	2.019	0.91	0.902
19	0.302	11.088	7.308	1.924	1.934	1.944	11.336	2.136	9.344	2.019	0.91	0.902
20	1.402	1.518	9.158	1.924	1.934	1.944	9.736	2.136	5.344	2.019	0.91	0.902
21	1.402	1.519	10.859	1.924	1.934	1.944	12.136	10.336	2.044	0.919	0.91	0.902
22	1.402	1.519	10.859	10.564	1.934	11.474	12.136	10.336	2.044	0.919	0.91	0.902
23	1.402	1.519	1.909	10.564	1.934	11.474	12.136	10.336	2.044	0.919	0.91	0.902
24	1.402	12.149	1.909	1.924	1.934	11.474	12.136	10.336	8.344	0.919	0.91	0.902
25	1.402	12.149	1.909	1.924	7.834	11.474	12.136	10.336	9.344	0.919	0.91	0.902
26	1.402	12.149	10.859	1.924	7.834	11.474	12.136	10.336	2.044	0.919	0.91	0.902
27	1.402	12.149	10.859	10.564	6.834	1.944	12.136	9.385	2.044	0.919	0.91	0.902
28	1.402	12.149	8.734	10.564	2.834	1.944	11.586	2.136	3.344	0.919	0.91	0.902
29	1.402	12.149	6.609	1.924	2.834	11.474	11.586	2.136	5.344	0.919	0.91	0.902
30	1.402		1.954	1.924	2.834	11.474	10.336	3.936	9.344	0.919	0.91	0.902
31	4.152		1.909		2.834		10.336	3.936		0.919		0.902

## 110 年桃園大圳流量資料

日/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時間	流量(cms)											
1	0.902	0.909	4.379	2.409	0.934	9.079	0.936	12.036	10.044			
2	0.902	0.909	4.379	2.409	0.934	7.32	0.936	12.036	10.798			
3	0.902	0.909	4.379	2.409	0.934	8.244	0.936	12.036	10.044			
4	0.902	0.909	4.379	1.967	0.934	0.944	0.936	12.036	3.48			
5	0.902	0.909	4.379	0.909	0.934	0.944	0.936	8.669	10.044			
6	0.902	0.909	2.644	0.909	0.934	0.944	0.936	10.336	10.044			
7	0.902	0.909	1.409	0.909	0.934	0.944	0.936	1.93	10.044			
8	0.902	0.909	1.909	0.909	0.934	0.944	0.936	1.93	13.45			
9	0.902	0.909	2.658	0.909	0.934	0.944	0.936	1.93	13.45			
10	0.902	0.909	3.409	0.909	0.934	0.944	0.936	12.036	13.45			
11	0.902	0.909	3.409	3.233	2.768	0.944	0.936	6.336	1.938			
12	0.902	0.909	3.66	3.233	2.784	0.944	0.936	8.336	1.938			
13	0.902	0.909	3.908	3.233	1.624	0.944	0.936	7.336	1.938			
14	0.902	0.909	3.908	3.233	0.934	0.944	0.936	6.336	10.9			
15	0.902	0.909	3.908	3.233	0.934	0.944	0.936	6.336	13.344			
16	0.902	0.909	3.908	3.233	0.934	0.944	9.331	11.136	13.344			
17	0.902	0.909	3.908	3.233	0.934	0.944	11.531	11.136	13.344			
18	0.902	0.909	3.908	3.233	0.934	0.944	11.531	11.136	13.344			
19	0.902	0.909	3.908	3.233	0.934	0.944	11.531	1.93	13.344			
20	0.902	0.909	3.908	3.233	0.934	0.944	1.93	1.93	13.344			
21	0.902	3.079	4.509	3.233	0.934	0.944	1.93	1.93				
22	0.902	3.079	3.649	3.233	0.934	0.944	8.331	6.336				
23	0.902	3.079	3.404	3.233	0.934	0.944	12.231	10.436				
24	0.902	3.079	0.909	3.233	0.934	0.944	12.231	10.436				
25	0.902	3.079	0.909	3.233	0.934	0.944	12.231	10.436				
26	0.902	3.079	2.909	3.233	0.934	0.944	12.231	10.436				
27	0.902	3.079	2.409	0.924	0.934	0.944	12.231	1.93				
28	0.902	3.079	2.409	0.924	0.934	0.944	12.231	1.93				
29	0.902		2.409	0.924	0.934	0.944	12.231	6.336				
30	0.902		2.409	0.924	0.934	0.944	12.231	10.436				
31	0.902		2.409		0.934		12.231	10.436				

111 年桃園大圳流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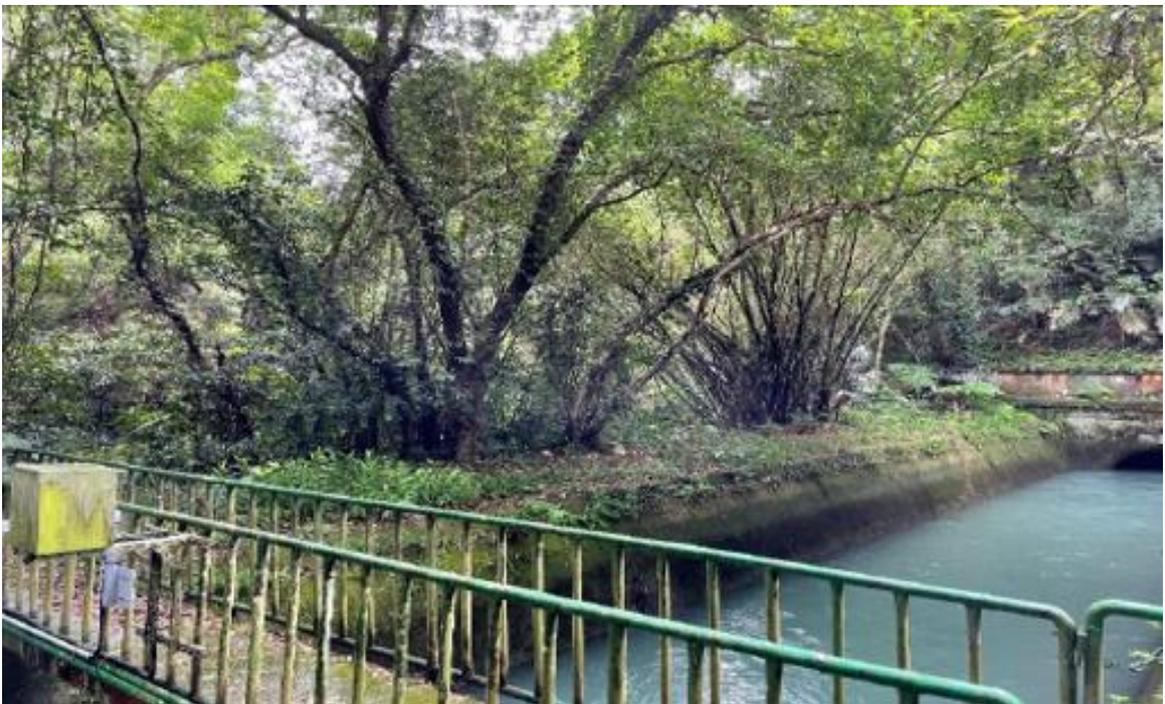
日/月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時間	流量(cms)								
1	13.36	11.55	2.48	13.69	13.39	11.61	0.12	15.37	9.23
2	13.25	9.04	11.43	13.71	13.81	10.29	9.15	9.5	14.15
3	12.97	9.52	11.61	13.69	13.76	11.72	3.75	9.97	15.18
4	12.99	12.58	2.46	13.64	13.71	11.73	3.86	12.08	13.92
5	12.68	12.65	3.04	13.61	8.86	11.8	9.52	11.92	15.18
6	12.15	12.82	11.43	10.88	13.85	12.3	14.21	7.88	15.17
7	7.45	12.63	11.56	2.71	13.88	13.77	14.32	12.04	15.14
8	13.31	12.91	11.54	3.22	13.94	11.66	0.43	11.97	15.32
9	13.31	2.48	2.86	3.23	13.78	11.06	0.11	11.78	15.59
10	13.3	12.2	3.24	7.59	13.75	11.1	14.4	11.79	15.59
11	13.38	12.37	3.02	12.34	13.73	11	12.15	8.56	15.42
12	13.34	12.32	10.67	9.81	13.77	10.96	0.35	12.22	15.57
13	13.31	2.97	6.54	13.41	13.72	2.66	0.14	12.27	15.5
14	13.35	2.71	2.57	14.94	13.65	2.38	14.56	12.44	15.36
15	13.34	12.14	2.45	9.21	13.71	2.29	14.83	12.66	15.57
16	13.33	12.29	2.47	11.75	3.18	11.44	0.47	3.05	15.65
17	12.75	2.42	10.34	13.79	0.11	10.37	2.43	2.72	15.51
18	11.99	5.24	14.01	14.82	13.33	2.52	14.54	12.5	15.43
19	13.29	4.77	0.41	14.76	13.67	0.18	14.89	12.31	15.56
20	0	12.2	0.94	14.74	13.71	0.12	0.47	13.01	15.44
21	0	12.27	2.59	13.62	13.63	10.31	0.17	14.54	13.54
22	0	12.26	2.63	12.8	13.65	10.57	15.25	13.65	11.5
23	0	12.16	11.97	12.7	3.11	0.36	15.65	12.54	11.24
24	0	3.4	11.02	12.92	0.1	0.11	0.44	14	11.18
25	12.65	3.69	2.46	12.94	13.43	10.28	0.13	14.48	2.53
26	2.51	13.62	2.38	12.81	13.45	2.65	15.33	14.8	2.66
27	2.39	13.89	2.47	12.85	14.09	0.17	15.81	14.8	2.63
28	5.32	12.25	10.47	12.71	15.49	0.11	0.43	14.78	2.87
29	9.92	2.79	12.96	12.91	15	10.28	0.11	10.65	1.25
30	1.42	2.5	11.59	12.84	10.4	10.48	15.02	10.55	2.64
31	3.19		7.05		11.6	0.32		7.81	

附件 3

桃園大圳導水路(2 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



既有設施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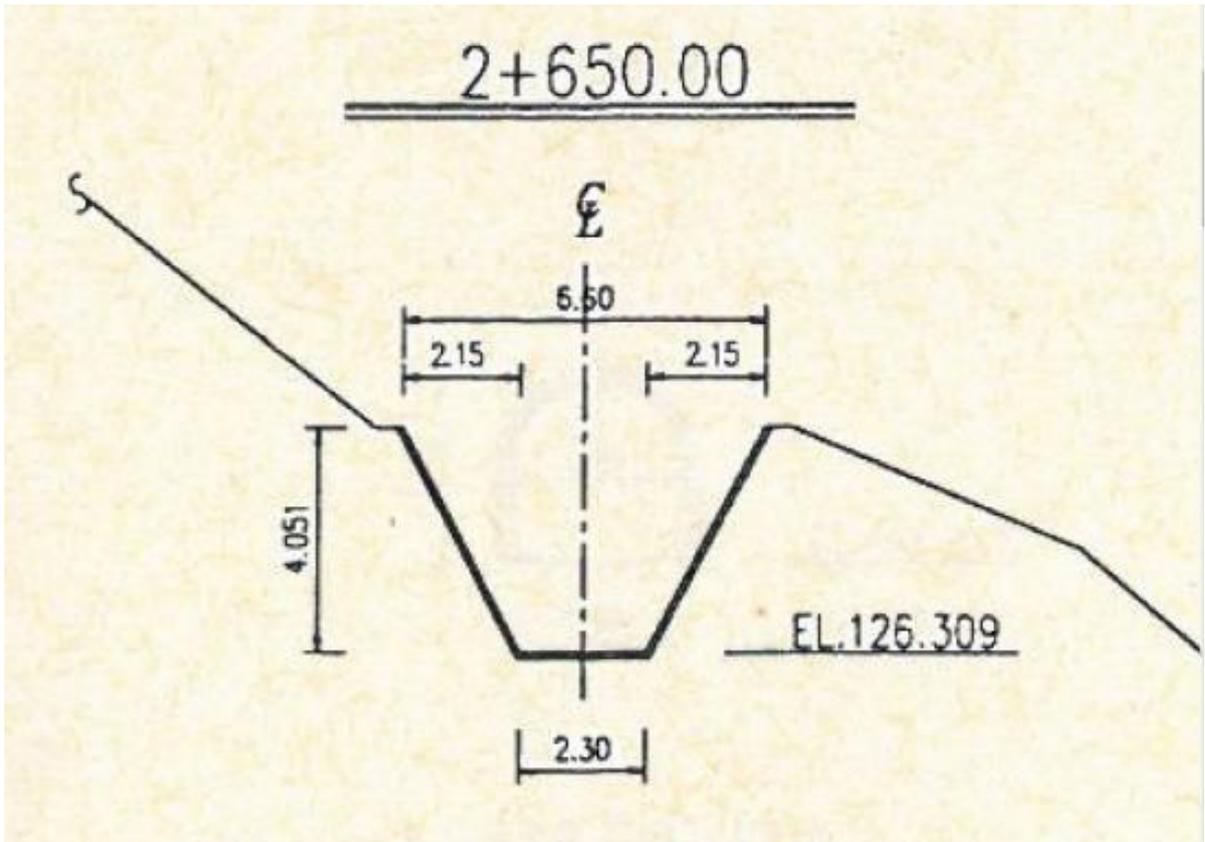
現況照片

附件 4

### 桃園大圳導水路(2 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

(實際以現場設施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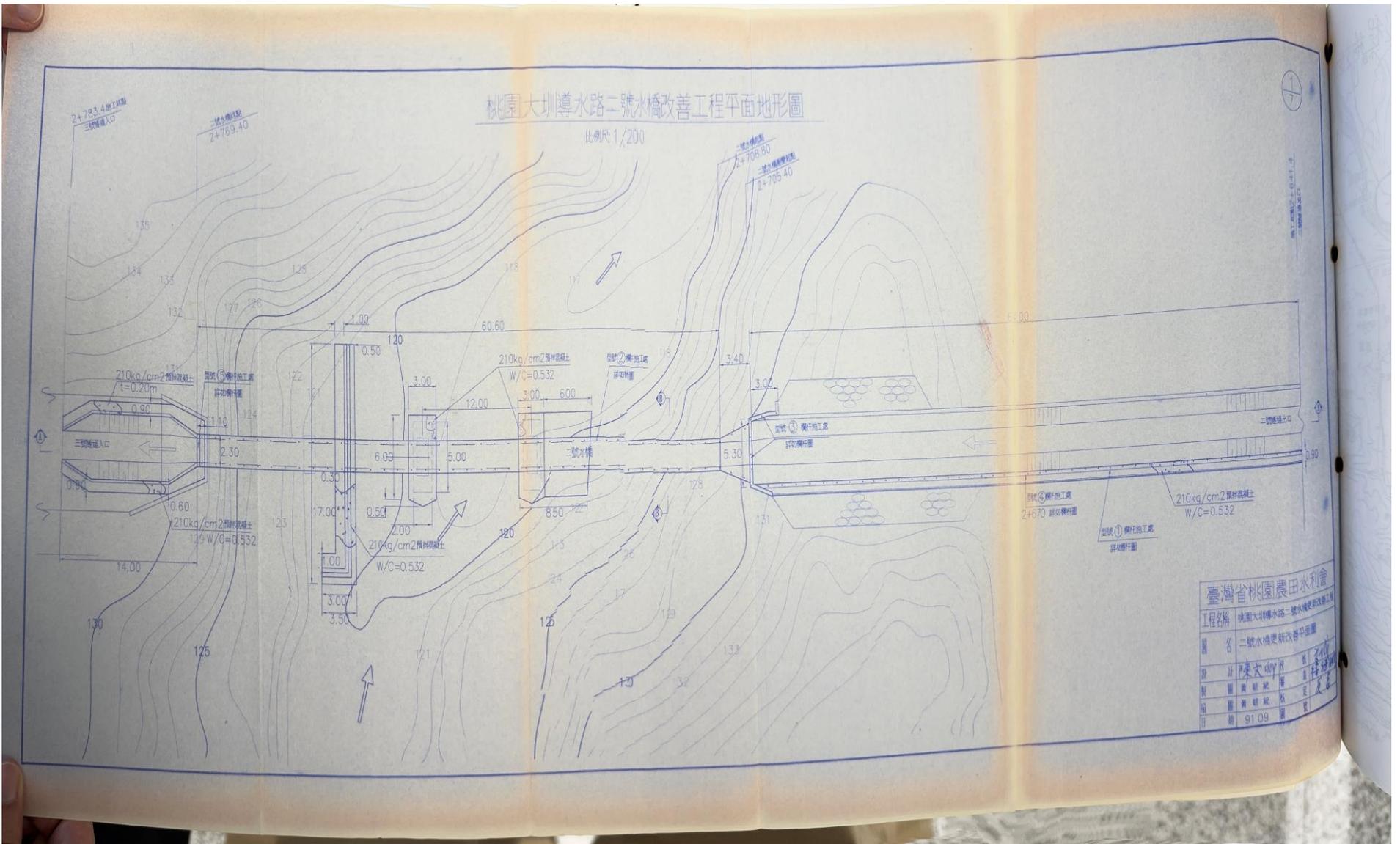
渠道橫斷面參考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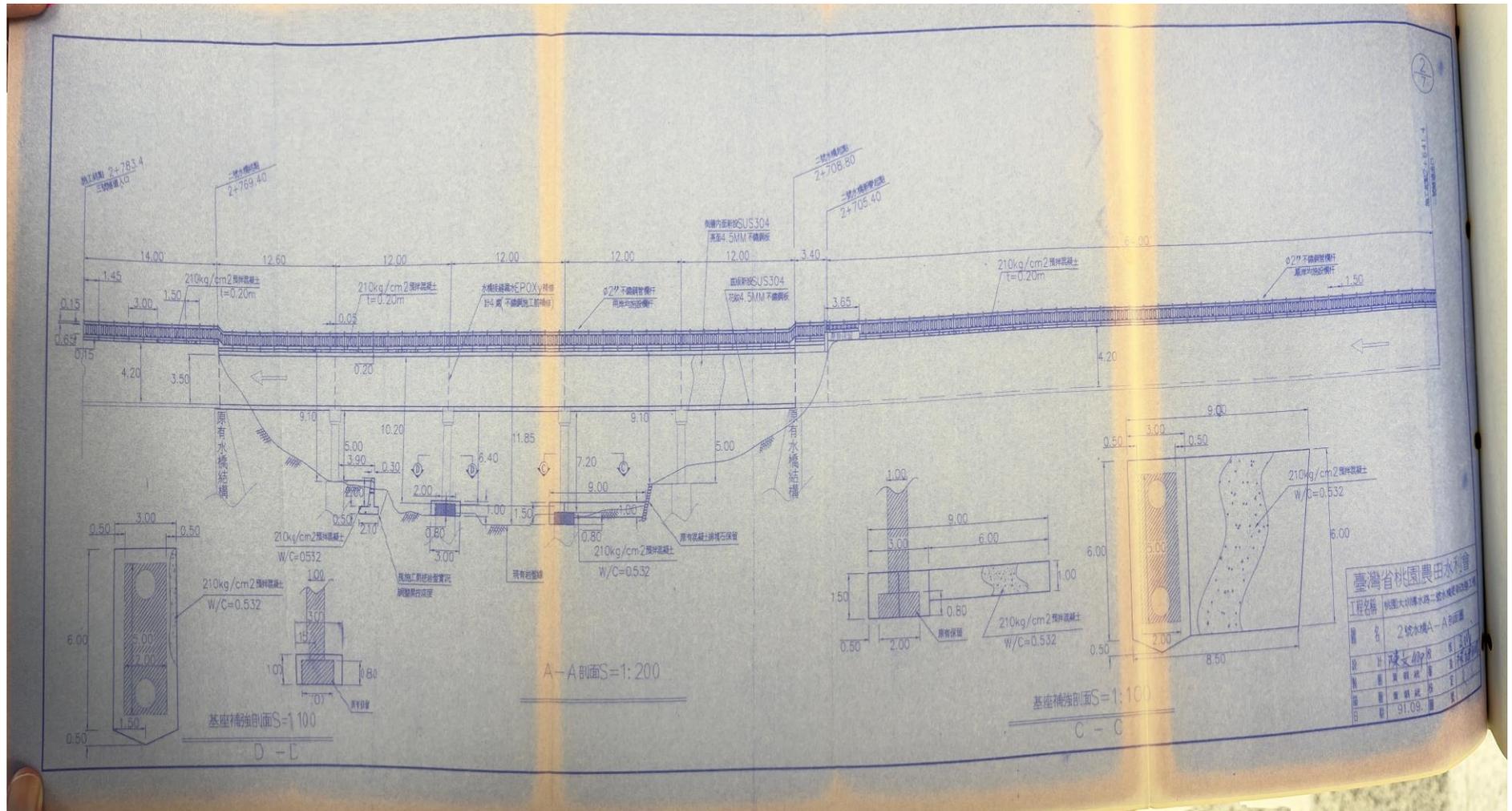
# 實測地形圖參考圖說







## 2 號水橋剖面圖參考圖說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工程名稱	桃園大圳橋水橋二號水橋A-A剖面圖
圖名	2號水橋A-A剖面圖
設計	陳文輝
繪圖	黃明輝
審核	黃明輝
日期	91.09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 契約書(稿)

契約編號	
標案名稱	桃園大圳導水路(2號水橋前上游段) 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
履約地點	桃園市龍潭區
簽約廠商	
簽約日期	民國 112 年      月      日
契約期間	自併聯發電日起算，計 20 年(240 個月)

提供使用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甲方）

使用廠商：\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執行「桃園大圳導水路（2 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小水力發電設備：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之水量與落差之水力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二）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指乙方於投資計畫書承諾之設備裝置容量。
- （三）併聯發電：指乙方將發電設備拼接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電壓等級系統，並取得該公司證明文件。

第二條 使用標的範圍：

- （一）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甲方營運進水操作管理及設施安全情形下，可供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之處所，計有桃園大圳導水路渠道（桃園市龍潭區永福段 236、237、239 及 241 地號等 4 筆土地），並以實際使用土地面積計算場域使用費。乙方應自使用標的範圍內，挑選並評估合適場址設置，據以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
- （二）本計畫案「水力發電系統計畫範圍」之乙方維護管理範圍為用地清冊（附件一）所載之地號全部。

第三條 契約期間：

- （一）契約簽訂日為契約生效日，乙方應於簽約（契約生效日）後 18 個月內取得能源主管機關發電籌設許可，並於籌設許可所訂期限內完成設置。契約期間分為同備期、建置期、請照期及營運期。
  1. 同備期：自本契約簽約後翌日起 18 個月內取得能源主管機關發電同意備案期間；
  2. 建置期：自取得同意備案至竣工完成期間；
  3. 請照期：自竣工完成後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申請至併聯發電日之期間；
  4. 營運期：自併聯發電次日起計算 20 年。

- (二) 契約時間屆滿時如未續約，契約關係即行終止，甲方不另通知。乙方於使用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延長使用者，得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甲方提出換約續用申請，並由甲方提出續約條件及期限後，乙方取得優先續約權；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用，期限屆滿契約關係即行終止。
- (三) 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為使用，即為無權占用，應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使用補償金每日依最後二期開發收益日平均之 1.05 倍，並依乙方占用日數之金額計。
- (四) 甲方辦理續約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續約應由乙方主動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經甲方同意後完成續約事宜。
  2. 續約年限：自原使用期間屆滿次日起算，最長不得逾 20 年，惟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契約廠商與購電業者簽訂躉購契約期限。
  3. 如同意續約，場域使用費及回饋金則參考原契約重新議定，並依原契約條件雙方重新議約。

#### 第四條 建置期限及工期展延：

- (一) 乙方應依能源主管機關之籌設許可(同意備案)所訂期限內完成水力發電設備建置設施。且裝置容量須達合計投標設備裝置總容量之發電設備併聯發電作業，如無法於上述設置期間內完成設置容量時(完成設置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裝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本契約第八條(二)2. 規定。如非歸責於乙方而導致未能於建置期限內完成併聯發電，乙方得於屆滿期限 30 日曆天內向甲方提出展延工期，倘未於期限內完成發電設備建置之場址，若逾期超過 200 日曆天仍未完成併聯試運轉，本契約終止。
- (二) 前項違約金若超過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且投標廠商經催告後仍未完成合約相關事項時，本處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 (三) 本案發電設備之施設以本計畫設置範圍內本處經管之土地為限。乙方得於履約期限內，就設置範圍內進行施設設備最佳、最大化利用，最終施設容量無限制。

- (四)惟考量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饋線容量，如屆時因饋線容量不足時或發生投標當時無法預料之事故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處及投標廠商之事由，本處得審酌其情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或降低設置容量或不執行本建置計畫之一部或全部。因前段所述原因，經本處決定不執行本建置計畫者，將逕行終止契約並無息退還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有異議；經甲方同意降低本建置計畫者，則重新訂約，履約保證金則視併聯後實際設置容量清算。
- (五)得標後用地清冊土地遭無權占用者及地方陳抗事件，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排除、處理並不得要求本處減免回饋金或為任何形式之補償。
- (六)桃園大圳導水路渠道之通水量，係以農業灌溉輸水為主要考量，小水力發電機組運轉為輔，設置廠商不得以增加發電量為由，向本處提出增加引水量之請求。乙方應評估水力發電潛能及風險，自行決定合理之裝置容量，若日後因放水流量不足，造成發電量短缺，乙方應自行負擔，不得有異議，且不得提出任何補償。
- (七)建置期間(含申請發電籌設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翌日起 30 日曆天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 發生天然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第五條 標的使用限制：

- (一)本契約使用範圍僅限作為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指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乙方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另乙方設置之裝置或機組有妨礙桃園大圳導水路渠道灌溉輸水之情形時，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乙方於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限屆滿未獲續用時，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返還使用標的。
- (三)使用期間有關使用範圍之場域及設施之維護管理（含於桃園大圳導水路渠道內取排水地點上、下游各 50 公尺之範圍旁之渠道清淤及雜物清除等）、小水力發電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等，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之不動產、引水渠道設施受損，應由乙方負責，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應向乙方求償。使用期間有關使用範圍之場域及設施之維護管理（含於桃園大圳導水路渠道內取、排水地點及上游 50 公尺下游 50 公尺(依甲方辦理審查會為準)之渠道清淤及雜物清除等，本契約第二條(二)範圍內之環境除草及雜物清除工作，實際以核可之營運計畫書為準）、小水力發電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等，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之不動產、引水渠道設施受損，應由乙方負責，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應向乙方求償。
- (四)乙方如因本契約發電、供電或送電等需求，須使用非屬甲方所有土地，由乙方自行向該土地所有權人洽商，與甲方無涉。
- (五)本契約圳路使用段維護管理之方式及標準，依甲方規定辦理，並報甲方同意後始得施作。為設施取輸水安全，其供水穩定及引水路安全維護管理計畫，應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巡查機制、設施清理之頻率、人力配置、水位高度警戒系統建置、CCTV 系統建置、機組故障檢修或緊急撤(吊)離之必要措施之內容說明。遇緊急應變需要時，應由乙方自行撤(吊)離發電機組，所生作業與費用，由乙方負責。

- (六)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大雨、豪雨(包括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本處桃園大圳導水路(段)列入警戒區域時，乙方應保持橫向聯繫，備妥防災措施所需物力及器材及時應變。
- (七)乙方在使用範圍內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自動倒伏堰及引水渠道(管路)，應由乙方出資興建，該設備不得影響既有設施結構及進流引水效益。使用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應就損害金額向乙方請求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八)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增建、更換或將使用場地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九)乙方對使用範圍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損毀時，經甲方同意限期復原及修復，如無法於期限內復原，乙方願付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其損害金額應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使用範圍內如有遺棄置廢棄物或土壤、地下水污染情事者，乙方應負責自行依環保相關法令於期限內清除、改善及整治。
- (十)乙方於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如附件二)辦理。
- (十一)不得違反建築管理，並應配合相關主管機關，遵守維護水土保持、環境影響、生態復育、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等法規之規定，乙方如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等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並應負改善及賠償一切損失之責。
- (十二)乙方所申請設置之小水力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負責。
- (十三)使用範圍內綠美化道路側之樹木及周邊緩衝綠帶，請整體考量以原地保留或移植方式處理。
- (十四)桃園市龍潭區永福段 236、237、239 及 241 地號等 4 筆土地現況為甲方桃園大圳導水路渠道用地，本計畫案如因腹地不足需使用此筆地號

用地，僅可使用桃園大圳導水路渠道剩餘用地，不得妨礙其渠道原有功能。

(十五)乙方同意甲方於不影響本契約所訂小水力發電系統設備計畫範圍設置、營運及維護本系統之前提下，甲方可自由分割本案用地清冊(附件一)之土地。分割後之土地除本系統使用之土地範圍仍由乙方於契約時間內使用外，其餘土地則由甲方管理使用。

第六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相關稅捐，其負擔方式如下：

- (一)本契約使用之水利設施，因原屬免課徵房屋稅、地價稅，若因本契約而改變原使用所衍生之地價稅，雙方同意由乙方負擔。其他法定稅捐，仍依照法律之規定由乙方負擔之。
- (二)其他費用之負擔，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場域使用費及回饋金：

(一)場域使用費

1. 場域使用費計算方式依下列約定加總計收，惟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時，改按地價稅計收：

(甲)按本契約簽訂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8%計收。申報地價調整時不隨同調整。

(乙)按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2%計收。申報地價調整時，應於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1. 使用面積

(甲) 第一階段(取得併聯發電前)：以乙方依第 24 條第一項提送之設計書並經甲方審認核可之使用面積。

(乙) 第二階段(取得併聯發電後)：以乙方取得併聯發電實際使用面積。

(二)回饋金

1. 本契約回饋金百分比\_\_\_\_\_%。

2. 回饋金計算方式：

(甲) 回饋金(元)=售電收益(元)\*回饋金百分比(%)。

(乙) 售電收益(元)=小水力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

3. 乙方應將電售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躉購費率優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廠商或公司，倘非售於台電公司，須提供與購電

業者之公證正本(須註明購電費率)供本處留存。

(三)繳納方式：

1. 第一階段場域使用費須於甲方審查核可後 20 日內給付完畢。
2. 依本契約第六條於每年一月底前製作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回饋金繳納明細表(前年度售電回饋金)送至甲方。甲方收到回饋金繳納明細表經審核後通知乙方，乙方應於每年的二月底前繳納至甲方指定處所。乙方回饋金逾期未繳，視為逾期違約，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辦理。
3. 甲方應於收到回饋金繳納匯款資料後，開立回饋金繳納收據予乙方收執。
4. 場域使用費，甲方以預收方式按年計收，第一年未滿一年者，按月計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乙方以當年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使用面積計算場域使用費支付甲方。

(四)注意事項

1. 農田水利法有關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入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條文，若有變更時，甲方得依變更情形調整場域使用費及回饋金。
2. 場域使用費及回饋金，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逾期未繳，甲方得依第 8 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若逾期三個月未繳納，經兩次催告後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3. 乙方於使用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通知甲方更正。

第八條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逾期違約金

1. 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所定期限繳納場域使用費及回饋金，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依履約保證金千分之一按日換算，每日依其計算逾期違約金，本項逾期違約金最高為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五。

2. 乙方未於契約期限內完成所指定之工作項目、提報文件或申設程序等(含第三條(一))，甲方得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計算方式如本契約第八條(二)2.規定。

(二)懲罰性違約金：

1. 乙方對於使用物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得私自轉租或將使用權轉讓他人，違者，除得終止契約外，並處當期應繳回饋金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2.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未能於籌設期限內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之設備併聯發電作業，每逾期一日應處履約保證金千分之一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本項逾期違約金最高為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
3.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條(三)及乙方依第二十四條(一)提交之審查資料所應允之渠道清淤、緊急應變等相關作業，未於甲方通知時間內辦理者，每逾期一日應處履約保證金千分之一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本項逾期違約金最高為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
4. 乙方未依【附件二-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辦理，經甲方查獲並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者，自甲方所限改善期間屆滿之日起，每一日應處履約保證金千分之一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本項逾期違約金最高為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

(三)本契約各項違約金如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未能依時履約，並經甲方同意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履約保證金：

(一)乙方應給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0 萬元。

(二)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繳納（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上班日），自行選擇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

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通知書，應加註「存款收受金融機構就本存單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方式繳納（受款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履約保證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期限長 90 日。

(三)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未經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甲方得於履約保證金扣抵。

(四) 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1. 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乙方於使用標的回復原狀交還甲方，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
2.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3.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4.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5.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6.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五)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六) 乙方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沒收所繳之部分或全部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

1.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前項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同一契約有第6款2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第十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二)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加計三個月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展延或遲延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三)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之發電設備併聯發電作業加計三個月止，如有申請展延或遲延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四)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無效，但有優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 (五)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契約期限。
-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八)承保範圍：包括因乙方執行本契約之一切作為、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依法應由乙方負責賠償責任之賠償。
- (九)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十)被保險人：以甲方及乙方為被保險人。
- (十一)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最少 300 萬元以上，其餘之第三人財損由廠商自行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最少 500 萬元以上。
- (十二)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 30%。
- (十三)保險單正本、副本各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 (十四) 其他：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第十一條 終止契約：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1.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四、五條規定辦理，甲方定相當期限，經連續催告乙方二次仍未改善，經檢討評估乙方推動情形未符合要求者。
  2. 每期回饋金、場地使用費繳納期限達三個月仍未繳清，經甲方連續催告 2 次仍未履行者。

3.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第八條(一)2.及第八條(二)3.所繳納之懲罰性違約金逾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時，本契約終止。
4.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5. 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者。
6.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7. 使用行為違反契約者。
8. 使用範圍違反法令者。
9.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及本處事業需要者。
10. 其他違反本契約規定事項者。
11.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二)甲方依前款各目所列情形之一終止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者，除乙方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外，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三)乙方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終止本契約者，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始生終止效力。

## 第十二條 法令及情事變更：

本契約所稱法令及情事變更，係指因本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之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 第十三條 法令及情事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一)於發生法令及情事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1. 本契約之使用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2. 本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3. 本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4.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二)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款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 第十四條 損害之減輕：

於發生法令及情事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 第十五條 非可歸責之契約終止或解除：

本契約因法令及情事變更無法繼續履行者，雙方得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

#### 第十六條 法令及情事變更之終止契約：

(一)因發生法令及情事變更之情形，依本契約之規定處理後，乙方仍無法繼續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正式公文）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二)雙方依前款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契約，乙方應繳交使用期間之回饋金，甲方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並得依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處理之。

#### 第十七條 法令及情事變更之通知方式：

(一)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以正式公文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二)前款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甲、乙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 15 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 第十八條 使用標的之返還：

(一)乙方於本契約解除、終止或使用期限屆滿未獲續用時，乙方應於上開期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小水力發電設備並返還使用之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小水力發電設備所有權，由甲方自行處理運用，如需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

(二)乙方未依前款規定返還使用標的，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

(三)若乙方應回復原狀而未回復原狀，其所遺留之器具、傢俱及雜物等，一概視為廢棄物論，無條件任憑甲方處理（包含丟棄）。甲方因搬移處置或丟棄該器具、傢俱及雜物等回復原狀所生之處置費用，由甲方自行處理，所衍生費用再向乙方求償。

第十九條 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二十條 契約公證及訴訟：

(一)經核准使用者，訂約後，乙方應會同甲方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二)履約過程而生爭議時，應考量雙方利益及公平性，雙方協議解決；其未能達成協議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向甲方機關所在地之鄉鎮市(或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如雙方仍未能合意，再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三)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甲方於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所支出之訴訟費用。

(四)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應嚴守本契約規定，違約者，應賠償甲方損失。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契約生效及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權利之行使：

本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力。本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第二十二條 契約之解釋：

(一)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

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二)契約文字原則以中文為準，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

(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送達地址：

本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一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 第二十四條 其他：

- (一) 乙方於決標日起五個月內，提報完整之營運計畫，內容應包括：營運組織、設備管理運轉與維修計畫、渠道安全維護及供水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清淤計畫、場地使用及復原保固計畫、發電設備、導水設施、引水渠道設計書圖、水理計算書及結構計算書、施工計畫書等(需技師簽證)。經甲方邀集相關單位審查核可後，由乙方於使用期間據以施行。
- (二) 乙方於施工前需召開地方施工前說明會，應秉持誠信原則，與民眾溝通且取得共識並製成紀錄，送至甲方備查後，始得施作。乙方因執行本計畫案相關事項遭遇抗爭事件時，乙方應自行溝通協調並為妥適之處理，若未取得地方共識，遭受多次民眾陳抗，甲乙雙方得召開會議終止契約，乙方不得以此為由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三) 乙方應於使用期間內維護發電設施範圍內之場所環境，並避免影響周邊景觀衝擊及鄰近之道路行車交通安全。
- (四)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管理並維護使用標的物，失火所負之責任亦同，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致被他

人占用時，乙方應負責回復原狀、排除侵害；如對甲方或第三人發生損害，並應賠償。

(五)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地點巡查，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六)倘日後，本計畫案渠道上游施作他案小水力發電時，期間水量若有所遞減或不穩，不得要求本處做任何損失賠償或補償。

#### 第二十五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3份，副本3份，由公證人及甲、乙三方各持正、副本各1份，經簽章及公證後生效，雙方依上述各自收執。每份契約附件，均與契約書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六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投標須知。
2. 契約本文、附件。
3.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附件一 桃園大圳導水路（2 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  
設備建置案用地清冊

項次	縣市	區	地段	地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騰本面積 (m <sup>2</sup> )	管理 機關
1	桃園市	龍潭	永福	236	山坡地 保育區		242.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2	桃園市	龍潭	永福	237	山坡地 保育區		571.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3	桃園市	龍潭	永福	239	山坡地 保育區		579.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4	桃園市	龍潭	永福	241	山坡地 保育區		294.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 附件二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1. 於進場施工前應提報甲方完整的發電設備規劃設計書圖或施工計畫書圖【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小水力發電設備(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作。
2. 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甲方進行施工前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KWH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錶箱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3. 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足夠之工程人員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
4. 配合通斷水施工時間確認：為避免發電設備施工影響甲方引水進流營運作業；乙方若因必要之機組施工需求，施工前 10 日應事先向甲方提出通斷水申請。另施工車輛應配合道路行駛相關規定辦理。
5. 臨時水電：乙方因施工、維護、修復及清潔小水力發電設備所需之水電，均由乙方自行申請及辦理。
6. 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7. 工程人員於工地現場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甲方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8. 施工人員應做好一切必要的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人員及既有設施、掉落引水路、影響鄰近道路車行安全及造成周邊髒亂。
9. 相關設施之籌設與本處既有構造物銜接，應力求平順、美觀，若有打除部分，應先切割後為之。並不得有龜裂、漏水、收邊不完善等情事發生。
10. 施工及維護作業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勞基法、職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

##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蔡昇甫

統一編號：87516567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45 巷 5 號 6 樓

電話：02-81958115

辦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何明光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39 號

電話：03-2875420

乙方：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桃園大圳導水路（2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 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配合國家發展綠能政策，由本處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小組，並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 貳、 評選委員由本處延聘專家、學者及專家、學者以外人員等組成，就符合資格之廠商依評分表項目評分，所延聘之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不少於評選小組成員之三分之一。
- 參、 投資計畫書內容
- 投標廠商提送投資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並裝入規格封，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 一、 投資計畫書 1 式 12 份。
  - 二、 投資計畫書主文：
    - （一） 投資計畫書封面：標題為「桃園大圳導水路（2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投資計畫書。
    - （二） 投資計畫書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處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 （三） 投資計畫書內容如下：

項次	評選項目	評審內容
1	履約能力	(1) 負責人、公司或團體簡介、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5) 履約實績。
2	興建計畫	(1) 建置開發計畫(含裝置容量)。 (2) 小水力發電設備與機電設備規格。 (3) 水理計算及分析。 (4) 設置導水設施引水及自行闢建引水渠道之規劃。 (5) 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3	營運計畫	<p>(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p> <p>(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應敘明機組之儀控操作方式與設備(機室)、監控與監視設施、備援機制等)</p> <p>(3) 供水穩定及渠道安全維護管理計畫。 應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巡查機制、圳路清理之頻率、人力配置、水位高度警戒系統建置、CCTV 系統建置、清除之器具或機具及其他必要之說明，<u>並應敘明機組於故障檢修或因應引水路進流安全配合吊(抬)離之必要措施</u>。</p> <p>(4) 緊急應變計畫(含防汛應變)。</p> <p>(5) 場地損壞及復原保固計畫。</p> <p>(6) 敦親睦鄰計畫：活化土地利用，開發小水力發電，減少地方陳抗，與地方建立信任關係。</p> <p>(7) 促進當地能源自主計畫：發電利潤運用於公益使用之作法，回饋應用於社會公益、環境、推廣生活節電及能源教育或相關公共事務，促進社區居民參與能源自主。</p>
4	廠商投標值	回饋金百分比(%)_____ (至少 3%)。
5	廠商現場簡報及詢答	簡報內容及針對評選委員所提出之問題答詢。

三、投資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投資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 40 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書左側裝訂，投資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二)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投資計畫書。

四、投資計畫書附件封面：標題「桃園大圳導水路(2 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投資計畫書附件。

五、投資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肆、評選作業

一、作業流程

(一)評選前作業

1. 評選作業前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處另行通知。

2. 廠商簡報之順序於資格審查後，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於評選會議時，投標廠商應依本處通知之時間至本處進行簡報，每家投標廠商得派代表最多 5 人參加並備詢。出席人員應出具公司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備查，非簡報廠商應先行退場。
3. 提醒委員應公正評選，勿強制要求廠商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如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6 點規定需要辭職迴避之情形，請主動告知本處。

(二) 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

(三) 投標廠商簡報及答詢。

(四) 評選委員辦理評選：評選委員於評選時得就參選廠商所提供投資計畫書資料及簡報內容提出詢問。

(五) 評選結果簽報本處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方可生效。

## 二、 評選方式

(一) 本標租案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要點」第 15 條規定採序位法，廠商報價納入評選。

### (二) 序位法

1.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2.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3.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4.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三、 評選標準：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1	履約能力	1. 負責人、公司或團體簡介、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10分
2	興建計畫	1. 建置開發計畫(含裝置容量)。 2. 小水力發電設備與機電設備規格。 3. 水理計算及分析。 4. 設置導水設施引水及自行闢建引水渠道之規劃。 5. 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30分
3	營運計畫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u>(應敘明機組之儀控操作方式與設備(機室)、監控與監視設施、備援機制等)</u> 3. 供水穩定及渠道安全維護管理計畫。 應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巡查機制、圳路清理之頻率、人力配置、水位高度警戒系統建置、CCTV 系統建置、清除之器具或機具及其他必要之說明， <u>並應敘明機組於故障檢修或因應引水路進流安全配合吊(抬)離之必要措施。</u> 4. 緊急應變計畫(含防汛應變)。 5. 場地損壞及復原保固計畫。 6. 敦親睦鄰計畫：活化土地利用，開發小水力發電，減少地方陳抗，與地方建立信任關係。 7. 促進當地能源自主計畫：發電利潤運用於公益 使用之作法，回饋應用於社會公益、環境、推廣生活節電及能源教育或相關公共事務，促進社區居民參與能源自主。	30分
4	廠商投標值	回饋金百分比(%)_____ (至少 3%)。	20分
5	簡報及答詢	簡報內容及針對評選委員所提出之問題答詢。	10分

#### 四、 簡報及答詢

(一)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答詢時間最多 10 分鐘為原則，簡報計時於

- 倒數 3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 (二) 本處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設備或器具：筆記型電腦、電源延長線、投影布幕、單槍投影機。簡報所需器具（如投影設備、布幕、電腦、簡報筆等）由廠商自備。
  - (三) 投標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允許順延，但順延至最後簡報，廠商仍未能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 (四)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且提供之樣品不得要求製作費。
  - (五)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六) 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者，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本處優惠回饋。
  - (七)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審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 五、 評選會議：

- (一)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 評選保密規定：
  - 1. 本案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中公開本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2. 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審，於其通知廠商說明、修改原報內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 (三) 本委員會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 (四)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五) 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 (六) 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內容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 (七) 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 (八) 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於評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及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彌封。
- (九)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

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 2 名有 2 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1、2、2、3、4、…或□1、2、2、4、5、…方式表示。

- (十)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審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十一) 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定序位後，由本處工作小組統計總序位，並由本委員會監督複核。
- (十二) 評比總表加總計算各受評廠商之序位和，以該表累計序位最低者，為序位第一，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75】分以上，且經【本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受評廠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75】分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75】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 (十三) 若有 2 家以上受評廠商評比總表之累計序位最低且相同時：評定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評選結果有 2 家以上序位同為第一，且均為符合需要廠商時，依下列方式之議價：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四) 若受評廠商僅有 1 家時，由出席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配分分別評分，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以上，並經【本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
- (十五) 經本委員會討論及【本委員會過半數】決議無符合需要廠商，不採協商措施，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

#### 六、 評選結果：

- (一) 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比總表，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 (二) 各受評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 (三)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 (四)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4. 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
- (五) 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六)本處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本(政府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評選結果應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八)將評選結果通知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 伍、 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投資計畫書等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 投標廠商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得標廠商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本處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本處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處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處使用，或由本處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四、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處無涉。
- 五、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處無涉。
- 六、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七、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考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桃園大圳導水路(2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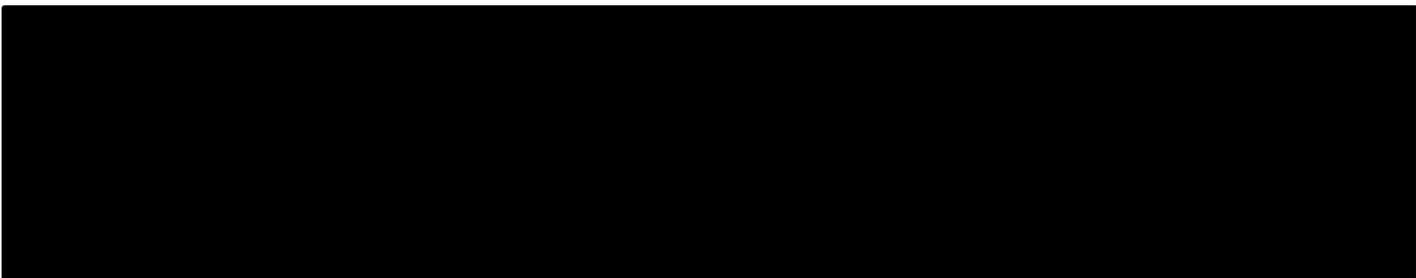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1	履約能力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5. 履約實績。	10				
2	興建計畫	1. 建置開發計畫(含裝置容量)。 2. 小水力發電設備與機電設備規格。 3. 設置導水設施引水及自行闢建引水渠道之規劃。 4. 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30				
3	營運計畫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應敘明機組之儀控操作方式與設備(機室)、監控與監視設施、備援機制等)。 3. 供水穩定及渠道安全維護管理計畫(如：人員巡查機制、圳路清理之頻率、人力配置、水位高度警戒系統建置、CCTV系統建置、清除之器具或機具及其他必要之說明，並敘明機組於故障檢修或因應引水路進流安全配合吊(抬)離之必要措施)。 4. 防汛緊急應變計畫。 5. 場地損壞及復原保固計畫。 6. 敦親睦鄰計畫：活化土地利用，開發水力發電，減少地方陳抗，與地方建立信任關係。	30				
4	廠商投標值	回饋金百分比_____% (至少為3%)。	20				
5	簡報及答詢	簡報內容及針對評選委員所提出之問題答詢。	10				
得分合計			100				
序 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桃園大圳導水路(2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小組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附表 1

#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本資格審查表應裝入「證件封」內)

投標廠名	商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地址及電話	電話: 地址:□□□□□		
檢查項目欄		審核確認	
1. 押標金或其繳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	A: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依本投標須知第六點(一)-1規定辦理)	A1: 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b>1,000萬元(含)以上</b>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2: 營業登記項目證明: 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發電業(D101011)、公用售電業(D101081)及再生能源售電業(D101091)等任一項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 登記設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C: 納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D: 信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現場勘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投標廠商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 (無授權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授權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授權查詢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回饋金支付標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投資計畫書: <b>1式12份</b>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			
1. 上列各欄除審核欄及審查結果意見欄外,其餘各欄均須填寫。			
2. 檢查項目2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第六點,提送與原證件相符之影本。			
3. 檢查項目3至項目11需提送正本,並於檢查項目欄內「√」。			
4. 檢查項目1至項目8之文件與本資格審查表均須裝入「廠商資格專用標封(證件封)」內。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			



附表 2

## 現場勘查切結書

(本現場勘查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 參加「桃園大圳導水路(2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招商案，已親自至現場勘查並瞭解現場及各項狀況，謹切結本廠商參加投標並得標時，保證願與貴處密切配合協調，並對相關規定及工作要求絕無異議。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立書同意人：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3

## 投標廠商切結書

(本投標廠商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 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桃園大圳導水路(2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招商案，謹遵守貴處投標須知及有關規定投標，絕無通同作弊壟斷、借用證照等違規及違反投標須知相關規定及不法情事，並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亦已詳閱本標案契約條款及相關招標文件，並願確實遵行。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若得標，願遵照投標須知規定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倘違反規定願依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契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立同意書人：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4

## 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

(本授權書應裝入「證件封」內，無授權者免附)

本廠商投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桃園大圳導水路(2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招商案，茲授權\_\_\_\_\_ (先生/小姐) 代理本廠商出席，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押標金領回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本廠商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廠商確認該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該代理人資料及授權使用之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授權之使用印章：

委託人

委託廠商名稱： (蓋章)

代表人姓名： (蓋章)

注意事項：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本授權書無需填寫出示。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或攜帶其他印章代替，則應填寫並出示此授權書。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附表 5

##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本申請單請裝入標封內，無則免附)

-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桃園大圳導水路（2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招商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1.  當場退還原票據（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
  3.  以代存方式退還。
  4.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
  5.  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1.政府公債 2.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3.擔保信用狀）。
-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 貴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_\_\_\_\_元整。

	存	款	行	庫
行、庫名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備 註	1.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以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庫為限。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6

## 授權查詢同意書

(本授權查詢同意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桃園大圳導水路(2 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招商案(招商案案號： )，茲同意 貴處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 貴處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投標廠商：

負責人： (請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7

## 回饋金支付標單

(本表應裝入「標單封」內)

本廠商投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桃園大圳導水路(2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招商案，願支付之回饋金百分比如下：

項目	投標值
回饋金百分比(%)	回饋金百分比為_____%，設備建置容量為_____kWp。 (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 <u>3</u> %，其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售電收益(元) = 小水力發電設備發電量(度) × 躉購價格(元)。 回饋金 = 售電收益(元) × 回饋金百分比(%)。
投標廠商(公司)簽章	負責人簽章

備註：

- 一、本表將作為投標廠商支付場地使用費及回饋金之依據。
- 二、本表不得塗改，塗改者無效。
- 三、本表填具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容量及回饋金百分比與投資計畫書不符者，以本表所填具之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容量及回饋金百分比為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8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機關)「**桃園大圳導水路(2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招商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p>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li> <li>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li> <li>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li> <li>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li> </ol>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b>桃園大圳導水路（2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b>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編 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  
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投標廠商：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投標案件名稱：桃園大圳導水路（2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

規 格 封

註：本標單封內裝入投資計畫書。

編 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  
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投標廠商：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標案名稱：桃園大圳導水路（2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

# 證 件 封

本證件封內請裝入：

1. 登記設立證明文件影印本。
2. 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
3. 信用證明文件影印本。
4.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5. 現場勘查切結書。
6. 投標廠商切結書。
7. 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8.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9. 授權查詢同意書。
10. 投標廠商聲明書。
1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編 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  
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投標廠商：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標案名稱：桃園大圳導水路（2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

標 單 封

註：本標單封內裝入回饋金支付標單。

# 標封

(投標人應填寫名稱及地址否則無效)

貼郵票處

地 址：

(郵戳請蓋)

投 標 人：

編號

320972 中壢大崙郵局第 30 號信箱 啟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

開標時編列號碼)

標案名稱：桃園大圳導水路(2號水橋前上游段)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

案號：TY112HP001

開標時間：112年9月5日上午10時00分

截止收件：112年9月5日上午09時00分